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9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466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對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 一、勞動基準法30條第6項……36條第 1項……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3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訴願人因每日皆須至蔬果市場不再進公司打下班卡，其每日出勤之下班時間皆統一由系統帶入13：00；是○○公司未逐日記載勞工之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 6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108年4月7日至4月21日連續出勤達15日，○○公司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 1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8年8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83158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○○公司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。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23、35等規定，以108年9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號裁處書，各處○○公司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合計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○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108年10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號裁處書，係以○○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，訴願人雖為○○公司之員工，然其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 
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